

文具商品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	編號	1	2	3
商型	品名 稱號			
商	品種 類			
地	抽查商號名稱、 地址、電話			
製	造商或進口商			
名	稱、地址、電話、			
營	業統編			
應標不事項	商 品 名 稱			
	製 造 商 名 稱 、 電 話			
	(進 口 者) 代 理 商 稱 、 進 口 電 話			
	(進 口 者) 原 始 製 造 商 稱 、 地 址			
	主 要 用 途 及 使 用 方 法 (使 用 說 明 書)			
	主 要 材 質 或 成 分			
	注 意 事 項 或 緊 急 處 理 方 法			
	有 效 日 期 (限 化 學 及 黏 著 類)			
	警 告 標 示			
	其 他 (字 體 大 小 詳 備 註 2)			
處 理 情 形				
抽 簽	查 名 號 章			

備註：

1. 標示事項應以固定標籤、印刷標示或吊牌(掛牌)標示於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之明顯處。但一般性文具商品，其表面積四十平方公分以下、筆類直徑一點六公分以下，或單張散裝出售者，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辨識之顯著方式標示。
2. 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長寬各應0.15公分以上。警告標示「警告」或「注意」二字字體長寬各應0.3公分以上。
3. 其他標示方法詳如本基準第四點規定。